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
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(Environmental)、社会(Social)和公司治理(Governance)管理委员会（“ESG 管理委员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“以下简称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选举，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ESG 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可设立 ESG 工作组配合 ESG 管理委员会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目标、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（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如有）的可靠性、真实性、可比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发布；
- （五）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进行审议、评估及监督，包括规划目标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表现、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ESG 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ESG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 ESG 管理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。临时会议由 ESG 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ESG 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法务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。若工作细则与日后新颁布或发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，冲突部分以最新发布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